

华泰财险附加经营场所法定传染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地址范围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感染法定传染病，被保险人因该传染病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业、停产或关闭从而导致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提出破产申请，并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算、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